

# 新北市 112 年度志工基礎訓練活動簡章

## 一、計劃目的：

針對運用單位之新進志願服務人員，進行基礎認知宣導並灌輸良好志願服務理念以提昇志願服務品質，特辦理本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## 四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4 月 11 日(二) 9 時 30 分至 17 時。

## 五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603 大禮堂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）。

## 六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備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尚未領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，每單位限 7 人報名，訓練人數共 200 人。

## 七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3 月 20 日(一)上午 10 時起至 3 月 29 日(三)止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志工運用單位上「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網站【<http://vtc.org.tw>】，登入運用單位帳號、密碼後→在主選單點選「網路報名」→基本資料確認→進入報名→填寫報名表，報名完請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。（\*報名資料需填寫志工姓名、性別、運用單位名稱、聯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筆素）。本場訓練活動不接受電話報名，亦不接受訓練當天報名。

## 九、活動聯絡電話：8969-7736；傳真：8969-7740；聯絡人：曾郁軒；候補 EMAIL：vca@tcva.org.tw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課程限志工運用單位團體報名參加，不受理志工個人報名。

(二)若網路報名使用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洽詢「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人員，電話：2981-9090。

(三)本訓練課程參加對象為未接受基礎訓練之志工，如發現報名之志工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則由本單位取消該志工報名，請各單位報名前再次確認志工是否領冊。

(四)本課程需全程參與始發結業證書！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發給結業證書及研習條。結業證書志工姓名以報名時提供姓名為主，請務必確認志工姓名正確性。

(五)為保障參與學員權益，如因事不克參加，請預先電話取消【至少 5 天前】，

未配合者往後本會對其保留報名受理權。

- (六)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措施，辦理集會活動請遵循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，並落實配戴口罩、環境與雙手消毒等措施。

## 新北市 112 年度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表

時 間	4 月 11 日(二)
09：30～10：00	報 到/始 業 式
10：00～11：40	<b>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</b>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科长 林寶珠
11：40～13：00	午餐時間
13：00～14：40	<b>志願服務經驗分享</b>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重社福中心執行秘書 蔡越妙
14：40～15：00	休息
15：00～16：40	<b>志願服務的內涵與倫理</b>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顧問 劉香梅
16：40～17：00	結業式